

以上玄奘譯本代表印度論著裡的一種詮釋，把「諸欲」理解成「諸欲境」，參考價值頗高，不過跟巴利傳統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低下先瞭解巴利《經集》的注(aṭṭhakathā，即「義說」)本身是怎麼講的。《經集》第四品(Atthakavaggo)第一經(Kāmasuttam)第三頌(蛇頭偈)的注1僅陳述「第三頌約略的意思」(“tatiyaḡāthāya saṅkhepattho”)——有

哪一位〔比丘〕(“yo bhikkhu”)在此(“tattha”)透過貪欲的捨棄或斷除(“chandarāgavikkhambhanena vā samucchedenā vā”)跟這些可愛的感觀對象(“ime kāme”)保持距離(“parivajjeti”)正如(“iva”)他靠自己的腳(“attano pādena”)2跟一條蛇的頭(“sappassa siram”)保持距離般，這位比丘(“so bhikkhu”)，整個世界都放下(“sabbam lokam visajitvā”)3，然後穩穩地(“thitattā”)、清楚分明超越(“sato hutvā samativattati”)稱為「對世間的執著」的貪欲(“loke visattikāsāṅkhātam taṇham”)。在此許多可推理「整個世界」跟「可愛的感觀對象」有所呼應，並未看到直接詮釋“ime kāme”的文字，大概是因為相關解說在同經第一偈的注已有。該注4具體指明：「在這邊，“kāmaṃ”是當作貪欲對象義的“kāmaṃ”(“vatthukāmaṃ”)，指(“saṅkhātam”)色等三種層次6(“rūpāditebhūmaka”)的可愛(“maṅāpiya”)現象(“dhamma”)。就此“kāma”無疑主觀認定會帶來快樂的感觀對象。既然如此，就不可能同時是內在煩惱的欲望(“kilesakāma”)。

《〈經集〉注》這部也許在斯里蘭卡編纂的書，作者不可考，年代比覺音(Buddhaghosa)晚7，但巴利文獻中另有部作者較確定的注釋也分析蛇頭偈，即護法(Dhammapālo)著《〈導論〉義說》(Nettiatthakathā)8。《導論》原來引述《經集》的蛇頭偈9，而《義說》該處便闡述10：「第一句意指有哪一位比丘(“yo bhikkhu”)在此(“tattha”)透過貪欲的捨棄或斷除(“chandarāgassa vikkhambhanena vā samucchindanena vā”)跟前面提過的可愛的感觀對象(“yathāvutte kāme”)樣樣(“sabbabhāgena”)都保持距離(“vajjeti”)。像什麼呢(“yathā kiṃ”)？這是第二句交代的：「像任何有意繼續活著的人(“yathā koci puriso jivītukāmo”)在路前面(“paṭipathe”)看到一條黑色毒蛇後(“kaṅhasappam passitvā”)，就靠自己的腳(“attano pādena”)繞避它的頭那樣」。最後兩句則說：「這位比丘(“so bhikkhu”)整個世界都放下(“sabbam lokam visajitvā”)，然後穩穩地(“thitattā”)、清楚分明超越(“satimā hutvā samativattati”)這種稱為「對世間的執著」的貪欲(“loke visattikāsāṅkhātam imaṃ

taṇham”)。」至於「前面提過」的問題，《〈導論〉義說》對“kāma”下定義，措辭跟《經集》的注一致，唯一的差別在於把“maṅāpiyarūpādīṃ tebhūmakadhammasāṅkhātam”拆開來，而不是寫在一起。直到十六世紀，Saddhammapālo 為《導論》撰疏時，上座部學者的態度並沒有改變11，質言之，最起碼聲音後不久乃至近代都是一致。他們不會把蛇頭偈的“kāme”看成內心的「欲望」，如此解讀無誤，是可以從另一首古偈進一步獲得肯定。巴利《小部·長老偈·六偈集·薩跋囉彌長老偈》12中第五首，文句跟《經集》的蛇頭偈一模一樣，唯一的差別在於用“cetā”來取代“kāme”。13“cetā”是“ca etā”二詞的連寫，而注中把此處“etā”分明解釋為“etā itthiyo”，即「這些婦女」。女性當然不是心裡面的貪欲，而屬於外在的感觀對象，跟古人注釋的理解完全吻合。所幸，近期西方出家譯者當中有一位理解跟筆者相應，即美國籍的Paṅñobhāsa 比丘。他 1999 年就翻了《經集》，將蛇頭偈譯作：“Whoever avoids objects of desire, as with one’s foot the head of a snake, / He, being mindful, transcends this attachment in the world.” 14

當然，我承認有部很古老的巴利語「注釋書」不是這樣說的。所有尚傳的注解中只有《大義釋》(Mahāniddeṣo)於蛇頭偈處明文、具體指出所謂“kāme”到底是什麼，而其解說中竟涵蓋構成煩惱的“kāma”(“kilesakāmā”)和當作貪欲對象、作為客體的“kāma”(“vatthukāmā”)。15表面看來，如果以《大義釋》為標準，則得推翻——或最起碼要修改——前面的結論，但《大義釋》的特色在於從一個語詞出發，延伸無限的同義詞或法數，以致大量的內容往往跟表面上要解釋的經文並沒有直接的關係。這些多出的資料固然為語文等研究提供豐富的信息，但對經文本身的掌握無任何助益可言。以偈中的「蛇」為例，《大義釋》引第二偈句“sappasseva padā sīroti”後，一針見血地說：「蛇(“sappo”)叫作「蛇」(“ahi”)16。實際上，“sappo”原來已是非常普通的語詞，沒有必要特地花篇幅闡釋。《大義釋》仍未錯過發揮的機會，原因或許是《大義釋》的性質實屬詁林資料，依類彙集成書，情況類似《爾雅》，跟後來開展的典型注釋頗有段距離。這一點從接著的分析更清楚看

# 此「欲」非彼「欲」 ——從蛇頭談起(下)

高明道

出：《大義釋》提“sappo”「因什麼特色叫做“sappo”」的問題(“kenatthena sappo”)後17，自問自答是因為它臥著走(“saṃsappanto gacchati”)。此番具語源學色彩的講解應該就夠了，然而來，而不是寫在一起。直到十六世紀，Saddhammapālo 為《導論》撰疏時，上座部學者的態度並沒有改變11，質言之，最起碼聲音後不久乃至近代都是一致。他們不會把蛇頭偈的“kāme”看成內心的「欲望」，如此解讀無誤，是可以從另一首古偈進一步獲得肯定。巴利《小部·長老偈·六偈集·薩跋囉彌長老偈》12中第五首，文句跟《經集》的蛇頭偈一模一樣，唯一的差別在於用“cetā”來取代“kāme”。13“cetā”是“ca etā”二詞的連寫，而注中把此處“etā”分明解釋為“etā itthiyo”，即「這些婦女」。女性當然不是心裡面的貪欲，而屬於外在的感觀對象，跟古人注釋的理解完全吻合。所幸，近期西方出家譯者當中有一位理解跟筆者相應，即美國籍的Paṅñobhāsa 比丘。他 1999 年就翻了《經集》，將蛇頭偈譯作：“Whoever avoids objects of desire, as with one’s foot the head of a snake, / He, being mindful, transcends this attachment in the world.” 14

1. 即“tatiyaḡāthāya saṅkhepattho yo pana ime kāme tattha chandarāgavikkhambhanena vā samucchedenā vā attano pādena sappassa siram iva parivajjeti, so bhikkhu sabbam lokam visarivā ṭhitattā loke visattikāsāṅkhātam taṇham sato hutvā samativattati”。
2. 至於用“pādena”來解釋偈頌的“padā”，參 Thomas Oberlies, *Pāli: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Theravāda Tipiṭaka*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2001) 第 142 頁。據此，“padā/pada”是巴利語陽性 -a 名詞具格單數用 -ā 的唯一例子。
3. 緬甸版本(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Tipitaka Version 4.0)的“visarivā”儘管和《〈導論〉義說》(Nettiatthakathā)一致，但就文義講不通。在此依《〈長老偈〉注》“.....tattha chandarāgassa vikkhambhanena vā samucchindanena vā attano pādena sappassa siram vīya parivajjeti, so sabbam lokam visajitvā ṭhitattā loke visattikāsāṅkhātam taṇham sato hutvā samativattati” 採納“visajitvā”。
4. 即“tattha kāmanti maṅāpiyarūpāditebhūmakadhammasāṅkhātam vatthukāmaṃ”。
5. 經文本來用受格，所以注中保留“kāmaṃ”的形式。
6. 即欲、色、無色三界。
7. 參 von Hinüber 上引書第 129-130 頁。
8. 同上，第 168 頁。
9. 英譯本還是將其中的“kāme”當作「欲望」，說：“He that shuns desires, as a snake’s head with his foot, / And is mindful evades this attachment to the world.” 見 Bhikkhu Ṇāṅamoli, tr., *The Guide (Netti-Ppākaraṇam) According to Kaccāna Thera*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7) 第 14 頁。另參 Bhikkhu Ṇāṅamoli, tr., *The Piṭaka-Disclosure (Peṭakopadesa) According to Kaccāna Thera*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9) 第 60 頁。
10. “yo kāme parivajjeti yo bhikkhu yathāvutte kāme tattha chandarāgassa vikkhambhanena vā samucchindanena vā sabbabhāgena vājieti. yathā kiṃ. sappasseva padā sīroti yathā koci puriso jivītukāmo kaṅhasappam paṭipathe passivā attano pādena tassa siram parivajjeti. somaṃ pe samativattati so bhikkhu sabbam lokam visarivā ṭhitattā loke visattikāsāṅkhātam imaṃ taṇham satimā hutvā samatikkamanti.”
11. 參 *Nettivilhāvani* 此處所謂“kāmeti vuttappākāro vatthukāmo”(“kāme”指前面提過的、當作貪欲對象義的“kāmo”)。有關 *Nettivilhāvani* 參 von Hinüber 上引書第 176 頁。
12. 見 *Khuddakaniḡe Theragāthāsu Chakkaniṃpe Sabbakāmittheragāthā*。
13. 該偈近代華文翻譯——例如聖庵譯《長老偈經》(元亨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三》，高雄，1995) 第 147 頁的“避此等婦女，如足避蛇頭，彼持有正念、此世毒執伏，或如鄧殿臣《長老偈·長老尼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第 119 頁的「有人卻明智，視女毒蛇頭；自知應遠離，不被貪欲鉤——」似均有改善空間。
14. 見 Bhikkhu Paṅñobhāsa, *The Atthaka-vagga, Pali,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Path Press Publications, 2012) 第 9 頁。
15. 即“kāme parivajjeti, kāmāti uddānato dve kāmā vatthukāmā ca kilesakāmā ca pe ime vuccanti vatthukāmā pe ime vuccanti kilesakāmā”。
16. 即“sappo vuccati ahi”。
17. 一般著作將“kenatthena”理解、翻譯成「在什麼意義上」，諸如“the inquiry as to the sense in which .....”(見 K. N. Jayatilleke, *Early Buddhist Theory of Knowledge*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0] 第 381 頁)：“in what sense is it .....”(見 Buddhaghosa,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Visuddhi Magga* [fourth edn., Ṇāṅamoli trans.,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979] 第 6 頁)等等，恐待斟酌。《大義釋》的《注》，加上《長部》、《增支部》的《疏》，都有用“kena sabbhāvena”來說明“kenatthena”的例子，《〈中部〉疏》甚至說“kena sabbhāvena kena lakkaṅena”，但“sabbhāvo”跟“lakkaṅaṃ”都未曾含「意義」義。
18. “sato”此譯法，參 Kuan Tse-fu, *Mindfulness in Early Buddhism: New approaches through psychology and textual analysis of Pali, Chinese, and Sanskrit sources* (London: Routledge, 2008) 第 46 頁。
19. 若以偈頌體呈現，也許可以說：「如人以足避蛇頭 繞避可愛外境者 則因志念堅固已 超脫於世愛縛縛」。



DHARMA LIGHT MONTHLY

# 法 光

第 302 期 2014 年 11 月 出 刊

導 師：印順導師 創辦人：如學禪師  
 發行人：禪光法師（郭履菊）  
 發行所：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編 輯：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  
 電 話：(02)2578-3623 (02)2577-7920  
 傳 真：(02)2577-6609  
 E-mail: fakuang@ms49.hinet.net  
 網 址：http://fakuang.org.tw/  
 印 刷：松霖彩色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本雜誌經台北市府核准登記  
 登記證為局版北市誌字第 2405 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 3295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郵政撥號：50179245 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

免費贈閱，敬請助印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資許可證  
台北字第 5132 號

第 302 期要目

漢譯安慧《阿毘達磨俱舍論義疏》(卷三)略考  
 此「欲」非彼「欲」——從蛇頭談起(下)

## 世出世間 看心和觀心

林崇宇

佛法禪修的內容可以分為止和觀二大部分，也都離不開「修心」這一重點。但是六祖卻對當時的「看心」法門有意見，敦煌本《六祖壇經》說：「善知識！又見有人教人坐，看心、看淨，不動不起，從此置功。迷人悟，便執成顛！即有數百般如此教道者，故知大錯。」

為何六祖認為「看心」是一錯誤的修行方法呢？原來當時的「看心」法門是禪修者靜坐不動，緊緊盯著自己的心去看，這種刻意的專注方式，將念頭壓抑而不生起，此時已經不是心的如實面貌。其實心的功能能認知，心是動態的，會自然生起念頭。壓抑念頭雖可得到暫時的定，並將煩惱壓住，但是當定力消失或回到生活中，煩惱依然如故。另外，盯著去看自己的心，經由專注而修成「止」時，常會進一步出現「禪相」，禪修者常會執著這些光影、菩薩等形相，誤以為實，生起錯亂的心理，所以六祖說：「迷人悟，便執成顛！」這是當時常出現的禪病。禪宗要體證的是本來面目，這種壓抑念頭的「看心」法門是六祖所反對的，所以六祖又說：「迷人著法相，執一行三昧，直言：『坐不動、除妄不起心，即是一行三昧。』若如是此，法同無情，卻是障道因緣。」

此處明確指出，靜坐不動和除妄不起心，是刻意地使身心不動，變成像無情之物，這完全違背了身心的自然性質。六祖又指出：「莫百物不思，當令念絕，即是法縛，即名邊見。」這是相同的觀點。曹溪本《六祖壇經》說：「臥輪禪師偈云：『臥輪有伎倆，能斷百思想，對境心不起，菩提日長。』師聞之曰：『此偈未明心地。若依而行之，是加繫縛。』」

此處六祖直接批評這種壓抑念頭的方法，是在心上增加繫縛，不能生起智慧。

接著來看六祖自己的禪法，敦煌本《六祖壇經》說：「令學道者頓悟菩提，各自觀心，令自本性頓悟。」可知六祖是以「觀心」法門使弟子們自見本性，其方法在《六祖壇經》中，六祖說：「前念迷即凡，後念悟即佛。」此處指出，觀心法門不壓抑念頭，而是讓念頭自然的生起(這是前念)，但一生起後，立刻以覺性如實地反觀自心，覺知到：「念頭生起了」(這是後念)，不管前念是善是惡，重要的是，後念立刻以覺性隨著覺知到，所以說：「後念悟即佛(覺)」。這也是後期大慧宗杲(1089-1163)所說的：「不怕念起，唯恐覺遲。佛者覺也。為其常覺故，謂之大覺，亦謂之覺王，然皆從凡夫中做得出來。」

針對臥輪禪師的偈，六祖也說一偈：「惠能沒伎倆，不斷百思想，對境心數起，菩提作麼長。」這也明確指出，惠能的禪法是不壓抑念頭，在生活中面對外境有種種念頭的生起時，能夠立刻以覺性覺知到念頭的生起，因而覺性不斷地培養起來，所以說：「菩提作麼長。」

六祖的觀心法門，一方面不壓抑念頭，一方面不捲入善惡的念頭中，忘了自己的身和心，所以六祖說：「不思善，不思惡，自在無礙，名解脫香。」如此，在生活的見聞覺知中生起念頭時，經由這樣一再訓練後，水到渠成時，自然不染著於外境而心常自在。所以六祖說：「無住者，為人本性，念念不住，前念、今念、後念，念念相續，無有斷絕。自性起念，雖即見聞覺知，不染萬境而常自在。」

這種觀心法門融合了止和觀，或定和慧，這也就是六祖所說的：「善知識！我此法門，以定慧為本。……此義即是定慧等。」

以上釐清了六祖時期看心和觀心法門的不同，以及如何正確地處理日常生活中的念頭。

## 法光「佛學成人教育」暨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2015 年春季課程招生

- ◆主辦單位：法光文教基金會·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
- ◆開課期間：普通班 2015/03/01~06/13。(全期上課 15 週)  
學分認證班 2015/03/01~07/04。(全期上課 18 週)
- ◆上課地點：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
- ◆報名辦法：即日起受理報名。免試入學，滿 10 人開班。報名表請自法光網站招生網頁下載(網址：http://fakuang.org.tw)。
- ◆報名方式：Tel: (02) 2578-3623 Fax: (02) 2577-6609 E-mail: fakuang@gmail.com
- ◆「普通班」學員學習期滿後，可申請修課證明，或給予「台北市民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認證
- ◆「學分班」學員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認證書。(缺課時數超過六分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上課時間、課程名稱及任課教師如下：

	上課時間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01.	週一 09:30-12:00	《瑜伽師地論》(課程上課 12 週)	鄭振煌 (法光佛研所教師)
02.	週一 19:00-21:00	藏語入門(上)	葉蕙蘭 (法光佛研所教師)
03.	週二 19:00-21:00	英語佛法選讀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04.	週三 19:00-21:00	西藏佛教史	劉國威 (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05.	週三 19:00-21:00	廣論毘鉢舍那章概說	黃奕彥 (政大、法光佛研所教師)
06.	週四 14:30-16:30	進階藏文文法與經論選讀	張福成 (法光教師、資深翻譯)
07.	週四 19:00-21:00	佛典翻譯概論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08.	週四 19:00-21:00	書法寫經	胡進杉 (故宮圖書文獻處副處長)
09.	週五 14:00-16:00	◎ 藏文佛典閱讀與翻譯	蕭金松 (法光佛研所所長)
10.	週五 19:00-21:00	西夏、中國與西藏佛教藝術	鍾碧芬 (愛丁堡大學藝術史博士)
11.	週五 19:00-21:00	藏語中級	丹增南卓 (甘丹寺拉然巴格西)
12.	週六 09:00-12:00	根本佛教講座	楊郁文 (中華佛研所研究員、法光佛研所教師)
13.	週六 09:00-11:00	◎ 《般若經》甚深空義	劉嘉誠 (法光佛研所教師)
14.	週六 14:00-16:00	巴利語入門(下)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15.	週六 14:00-16:00	世親對《金剛經》之唯識詮釋	釋法緣 (法光佛研所教師)
16.	週六 14:00-16:00	漢藏文《俱舍論》研讀	蕭金松 (法光佛研所所長)
17.	週日 08:00-10:00	◎ 巴利語中級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18.	週日 09:00-11:00	止觀研究與實習(免費課程)	釋清如 (法光佛研所教師)
19.	週日 10:00-12:00	巴利契經選讀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20.	週日 14:00-16:00	◎ 上座部佛教西文研究選讀	高明道 (法光佛研所教師)

附註：有◎號的第 09, 13, 17, 20 等四門課程，取得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選擇「學分認證班」的學員，全期上課 18 週，其中 15 週與「普通班」合班上課，3 週專班上課必須撰寫作業，參加考試，作為學期評分依據。

